

证券代码：400195

证券简称：泰禾 3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天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天宝公司”）收到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粤 20 破申 55 号。申请人上海思优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思优公司”）向法院申请对中山天宝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法院裁定受理上海思优公司对中山天宝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法院受理上述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公司将结合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最终清算结果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目前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本次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，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 12 月 31 日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泰禾集团”）及其并表公司逾期的有息总负债本金余额为 716.79 亿元，其中非标债务已逾期贷款本金余额 500.26 亿元，境内公司债本金余额 104.16 亿元，境外美元债本金

余额 112.37 亿元。以上债务情况数据未经审计，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，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债务情况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2025）粤 20 破申 5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